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決議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應當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由董事會委任及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及至少一名是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所需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2 除上文第2.1段有關要求，董事會有權委任及罷免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也應有權任命審計委員會的其他成員。
- 2.3 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自(a)停止任職該公司的合夥人；或(b)停止在該核數師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以較遲者為準起計最少一年內，應當禁止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在他的日期或她。
- 2.4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應自動撤銷，如成員不再是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修訂)

3 主席

- 3.1 董事會應任命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而主席應是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在主席缺席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情況下，出席根據職權範圍所召開的審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應在審核委員會的其餘成員中選出該次會議之主席。

4 秘書

- 4.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當作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 4.2 在審核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在該會議上出席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互選出或委任另一人擔任該次會議的秘書。

5 通知

- 5.1 除非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另有約定，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提前至少 7 天通知。
- 5.2 審核委員會一名成員可以隨時提議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應審核委員會一名成員的請求，審核委員會秘書應隨時提議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應以親自口頭方式、或以書面方式、或通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到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或傳真或地址或電子信箱位址，或由成員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達到審核委員會每個成員。任何口頭通知，應儘快及會議前以書面形式予以確認。
- 5.3 會議通知應當列載會議的時間和地點，並應當連同議程及這次會議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議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修訂）

6 法定人數

- 6.1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6.2 當只有兩名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其中一名出席的成員必需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6.3 本公司財務主管（或承擔有關職能的任何人員，但有不同的職位名稱），本公司內部審計主管（或承擔有關職能的任何人員，但有不同的職位名稱）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會被邀請參加審計委員會會議，但他們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6.4 非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董事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但他們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6.5 正式召開並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有權行使全部或任何歸屬於或由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權力和酌情權。

7 會議的頻率

審核委員會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考慮公司的預算，修訂預算和編制管理公司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主席召開會議。

8 會議紀要

- 8.1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要應詳細記錄有關審核委員會所討論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其中包括由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應準備該次會議紀要的草稿。審核委員會會議紀要的草稿和最終版本在舉行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應分別送達到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徵詢他們的意見和作為他們的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修訂)

- 8.2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保持審核委員會會議紀要，並在任何合理時間和合理通知下，應供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任何董事查閱。
- 8.3 在每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並在該財政年度期間舉行的會議以記名方式記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

9 書面決議

決議可以書面方式由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通過。

10 與外聘核數師會議

審核委員會應在執行董事及其他管理層缺席情況下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

11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內容：

與外聘核數師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修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任何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及該等交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以及該等關連交易（如有），是否已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 (viii)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所有相關的項目是否已充分披露和披露是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x)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 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修訂）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討論中期和年終審計所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的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如需要，可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修訂)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與任何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內部監控經理進行離職面談，以確定離職的原因；
- (o) 準備並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並將工作報告摘要納入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
- (p) 考慮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一個額外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涼女及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被解僱的空缺核數師；
- (q) 審閱本公司的員工有信心使用的安排，對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事項並表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公正和獨立的調查和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 (r) 作為主要代表，負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s)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t)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12 報告程式

- 12.1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結論和建議，除非有法律或法規限制（例如監管要求限制作出披露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修訂)

- 12.2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一名成員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上並回答有關的審計工作，編制和審計報告的內容，會計政策和審計師的獨立性的問題。

13 權力

13.1 審計委員會可以行使下列職權：

- (a) 從本公司/集團的任何僱員，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尋求任何資訊，要求彼等人士準備和提交報告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提供資訊並回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履行其職責時有否侵犯董事會制定的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聯交所及/或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規定的上市規則和其他規則）；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涉嫌欺詐行為，並要求管理層進行調查和提交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e) 檢討集團的員工在會計和內部審計部門的表現，如有；
- (f)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如果有證據顯示任何董事及/或僱員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撤銷委任有關董事並解僱任何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修訂)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召開特別大會，更換和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
 - (i) 為協助履行其職責，及在本公司承擔成本下，在必要時可委託他人作出報告或調查；
 - (j) 每年審查職權範圍及其在履行職責時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它認為必要的任何改變的建議；
 - (k) 如果認為必要，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爭取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獨立第三方出席；
 - (l)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確保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13.2 審核委員會應該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權。

14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應用

- 14.1 章程內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和進行程式的章節，只要適用於本職權範圍的規定及與本職權範圍的規定無不一致的話，應當適用於規範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和進行程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修訂)

15 董事會的權力

- 15.1 遵守公司章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最佳應用守則，或視情況而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和撤銷本職權範圍的細則及任何審核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惟修訂和撤銷此職權範圍和審核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應不能導致審核委員會任何事先的行為和決議（倘若此本職權範圍的細則或決議並無經修訂或撤銷，此等行為和決議經已有效）無效。

16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

- 16.1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它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權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修訂）